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就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吾等經考慮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麗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

2021年12月8日